

國立政治大學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

106年6月5日本校106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

106年6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1060081825號函核定

106年6月22日政教校字第1060018630號函發佈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，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，訂定本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校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(以下簡稱本招生)應設置招生委員會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主任秘書、相關學院院長、招生專班學程主任及國防部相關單位之人事主管組成，秉持公正、公平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。
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；總幹事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兼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招生專班學程、修業年限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考試項目、報名手續、評分標準、錄取方式、同分參酌順序、成績複查、報到程序、遞補規定、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，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，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。
- 第四條 本招生名額依國防部會商教育部召開審查會議，以外加名額方式，專案核定，並以單獨招生方式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項招生辦理期間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本招生報考資格須具下列情形之一，並符合專班學程所訂工作年資及其他相關條件之志願役現役軍人：
一、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。
二、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。
三、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報考碩士班入學規定。
四、持境外學歷報考者，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。
- 第七條 本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、面試、書面審查、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，各項目評分方式及佔成績比例應載明於招生簡章中。
考試項目如採審查、面試、術科或實作方式，其過程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，若有文字紀錄者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敘明理由。
- 第八條 各專班學程招生名額，得為教學、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；各組招生名額如需流用，應於招生簡章明定流用原則。
- 第九條 本招生錄取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，總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，列為正取生，其餘之非正取生，得列為備取生。
- 二、考生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，得檢具理由，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，不足額錄取，並不得列備取生；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，但未達專班學程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，亦不錄取。
- 三、各專班學程(組)錄取最後一名或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，且經同分參酌後，成績仍相同者，得增額錄取或遞補之。
- 四、正取生報到後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遞補期限前，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。

第十條 本招生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。

第十一條 錄取生所繳學、經歷證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、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，並經查證屬實，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；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；畢業後始發現者，註銷其學位證書。

第十二條 本招生須增額錄取者，應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，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，應於錄取生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，陳報教育部核定。
- 二、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，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，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，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。

第十三條 參與本招生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，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招生考試，應主動迴避。

第十四條 本招生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，但依規定提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
第十五條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，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，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提出申訴：

- 一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報考專班學程、准考證號碼、住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- 二、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。

前項考試疑義，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，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。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。

第十六條 本招生規定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第十七條 本招生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